

朝花夕拾

《北方厨房》貌似在如实记录半个世纪里一个北方家庭餐桌的变化,实际是在告诉读者,这个家庭是如何养成两代作家的。

每一道佳肴的主要食材都是爱

■ 吴玫

比我年轻的文学爱好者,大概是通过笛安认识蒋韵的吧?看着笛安这颗文坛新星冉冉升起,我们的感叹则是虎父无犬子。笛安的爸爸李锐,以《银城故事》和《张马丁的第八天》等作品享誉当代中国文学界,笛安的妈妈蒋韵风靡一时的长篇小说《栎树的囚徒》和《隐秘盛开》,曾读得我辗转反侧、彻夜难眠。

总以为他们写我读会是我们之间永远的互动,哪曾想,转眼间蒋韵已近古稀之年。

生于1954年,由开封老城里那个“明朗和快乐,是小兽般的自由与欢腾”的小姑娘,到太原城站在迎泽大街上看着“东山日出,西山落日,彩霞满天”的城市美景会伤心落泪的年轻妈妈,再到跟随女儿笛安定居在北京的外婆,一个甲子三座城,多么丰沛的人生!曾多少次用文字写过他人岁月流变的蒋韵,也该为自己写一本自传了。

可是,打哪儿写起呢?

我能想到的思路是,医生世家怎么会走出一位著名作家的?与李锐从相识到相爱到相濡以沫的浪漫故事是怎么绵延的?女儿笛安是怎么少年成名并成长为年轻一代作家中的佼佼者的?三个问号中的哪一个,不具备强烈的吸引力?

然而,蒋韵选择了更加妙不可言的叙述角度,家庭厨房,于是,就有了这本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北方厨房》。

《收获》长篇小说特刊2021年春季卷首发了这部以家庭厨房的变迁为叙述线索的作家蒋韵成长史。春天,我初读《北方厨房》时就感慨万千,它让我想起了很多背景为家庭厨房、主角为知识分子的故事,其中之一是这样的:

姑娘出生于工人家庭,凭借自己的勤奋和努力考上了大学。大学4年,姑娘深深感到,相比物质生活,精神世界是否丰满更决定着一个人的幸福指数。自己的原生家庭已不可改变,姑娘暗下决心,要找一个来自知识分子家庭的男人做丈夫。如愿以偿以后,一次次去丈夫的岳家与在一所大学当老师的公公婆婆渡各种节日,每一次的家庭饭桌都让姑娘惊讶无比。囿于家庭经济条件,姑娘自己家的一日三餐未必顿顿都鸡鸭鱼肉,可是,无论是爸爸还是妈妈拿勺,他们都会认真烹调四季蔬果和一条肉一尾鱼,尽量激发出每一种食材的最佳味道。公公婆婆爱家的餐桌上,总是各种匪夷所思。那年除夕,一家人在婆婆的热情招呼下围坐在餐桌旁,喜气洋洋的婆婆端着汤锅过来了。姑娘赶忙起身去接那口汤锅。一眼之后,考虑到自己是坐享其成的,姑娘便怯懦地问:这是什么汤?她婆婆指着一盘白菜炒肉片笑盈盈地回答:“白菜容易出水,炒出许多水来,倒了多可惜呀,我就加了一点水,一看,又太清汤寡水了。”她一点着桌上的几盘菜,接着说:“我就往里加了一点土豆丝,一点豆芽菜和一点焖豆角……”

讲故事的姑娘问我,是不是知识分子家庭都这么不讲究吃饭这件事?当时我支支吾吾地应付了过去。如果现在她再来问我这个问题,我一定把蒋韵的《北方厨房》推荐给她。

这是一部长篇非虚构文学作品。非虚构一词,决定了“我”讲述的,其实是蒋韵自己家的故事。以“奶奶主厨时期”“母亲主厨时期”和“我做主厨”贯穿起来的《北方厨房》,通过祖孙三代在家庭厨

房里数十年如一日地为一家人操持一日三餐的琐碎家事,展示了20世纪中叶开封孔家一年又一年家庭厨房的盛景,展示了孔家的一支、蒋韵的父母迁徙到太原后一个医生家庭餐桌上的日常饮食,展现了随女儿搬迁到北京后不擅烧煮的蒋韵在两位阿姨的协助下为家人安排的一个“面包和牛奶”。三代家庭主妇主持的一个一脉相承的北方家庭厨房的更迭,暗扣的是过去半个多世纪里中国社会的发展进程,那可真是翻天覆地、惊心动魄、风驰电掣!

是从记事那年开始叙“奶奶主厨时期”家里餐桌上的一日三餐的,蒋韵将记忆化作文字后,我们读到,目不识丁的奶奶是如何用家庭主妇的智慧尽己所能地烹制出美味的家常菜来慰藉家人的。1960年年夜饭的菜单还能列举出凉盘、蒸碗、热菜和汤菜羹,突如其来“困难时期”很快就让一家人陷入了总是饥肠辘辘的窘境中,“还是奶奶想出了最传统的办法,蒸蔬菜不烂子。去菜市场买来了很多胡萝卜、茄子、西葫芦等蔬菜,切成丝,用少量的白面或者玉米面粉搅拌均匀,上笼屉蒸熟,可以蘸佐料直接吃,也可以用葱花热油烹炒后食用”,我想,还有什么样的记录比家庭餐桌由丰盛到尴尬的变化,更能从小处着眼地反映出一个大社会的风云变幻?

1979年奶奶去世后,做医生的妈妈开始执掌家庭厨房的炒勺,清蒸鲈鱼或者鳊鱼、红烧罗非鱼、鲫鱼萝卜丝汤、白灼基围虾、油焖大虾等等生猛海鲜成了“妈妈主厨时期”蒋韵家饭桌上的家常便饭。从奶奶的不烂子到妈妈的清蒸鲈鱼,短短20来年国家的变化,蒋韵就这么见微知著地让家庭厨房诉说了出来。

到了蒋韵做家庭主妇的北京时期,分别来自安徽和黑龙江的两位阿姨替代了不擅烹调的蒋韵成为家庭厨房的掌勺,新世纪里她们为蒋韵的家庭餐桌提供的美食有香菇培根火腿披萨、番茄肉酱意面、酱牛肉、烤鸡翅、炸鸡柳鸡块、水果沙拉、香煎鲈鱼……真是既现代又世界,且每一道菜都让人食指大动——由厨房主角到家庭厨房菜单的更迭,蕴含其中的社会变迁,真是活色生香!而蒋韵,请自家厨房半个世纪的演变来代言自己的人生,不知道要比正说成长史,好看了多少。

仅从“北方厨房”出品的佳肴而言,我最喜欢的是出现在第三章《几样印象深刻的家常菜与朋友》里的由奶奶精心拌馅和面烧煮的饺子和万叔叔吕姨家的炸酱面,以及出现在第四章第三节《虾与我母亲还有我女儿的故事》中的面包虾仁。为什么?特别是奶奶的水饺和万叔叔吕姨的炸酱面,不是对亲人对友人周围圈的人抱有深深的爱意,奶奶他们决计不会如此大费周章地将极为普通的食材侍弄成令蒋韵念念不忘的人间至味。

所以,《北方厨房》貌似在如实记录半个世纪里一个北方家庭餐桌的变化,实际是在告诉读者,这个家庭是如何养成两代作家的。蒸菜蟒、炸菜角、肉丁馒头、饺子、炸酱面、土豆色拉、清蒸鳊鱼、萝卜丝鲫鱼汤、油焖大虾、面包虾仁、荷叶鸡、荷叶蒸糯米排骨、剁椒大鱼头、笋干烧肉,等等,在不同时期渐次出现在叙述者蒋韵分别在开封、太原和北京家里餐桌上的菜肴,在蒋韵的记叙中每一道菜的主要食材都是爱。只有爱意洋溢,一心想要子承父业的医生世家,才会不无遗憾但却含笑鼓励蒋韵以及笛安自由成长。

素色清欢

我们自己的人生只能靠自己的力量来推进,没有什么选择是绝对正确的选择,因为选择的环境在不断变化,我们只有不断地行动,才能刺破人生的迷雾。

■ 王宁泊

古典的侦探往往都是一副优雅的形象,无论是柯南道尔笔下永远的传奇夏洛克·福尔摩斯,还是阿加莎·克里斯蒂为我们塑造的大腹便便的波洛侦探,都有着一副绅士的做派,从来不曾见到他们因何事而显得狼狈。而古典的侦探故事也带有传奇的色彩,从委托人进入贝克街221号的大门之前,作为读者的我们就先进入了一种奇妙的氛围。“哦,亲爱的华生,你看为什么街对面的那个女人衣着高雅却又神色慌张,是什么事使她这样呢……”而随着侦探的房门被推开,访客开始讲述他的遭遇——一个离奇又乏乏梦幻的故事时,古典侦探的魅力就迅速展现。一份每日在办公室抄写《圣经》的工作却只能由红头发的人来做;每天穿着特定的服装坐在窗前陪人聊天却得到丰厚的报酬等。

面对这样的故事,我们只能与华生一道摸不着头脑,而福尔摩斯或波洛却能毫不费力地注意到故事背后所隐藏的真相。他们偶尔会抛出一个令人疑惑的问题,“你可曾留意女仆的袜子是什么颜色?”在得到答案之后,他们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如果是这样的话,就真相大白了……”

与之相反,还有另外一种侦探,他们往往被称为“硬汉侦探”,不像古典侦探那般时刻优雅,这些硬汉侦探们一出场就带着些许的狼狈,或是自身不修边幅,用语粗俗,或是刚刚被揍得鼻青脸肿。就像罗曼·波兰斯基执导的《唐人街》当中的侦探吉蒂,刚出场没多久就被人割破了鼻子,接下来的一个多小时里,鼻子上一直贴着一块大大的纱布。加上他的吊梢眉与龇牙咧嘴的笑,使得他看起来远没有古典侦探那样的优雅,而是一副叛逆、愤世嫉俗、脾气火爆、亦正亦邪。更重要的是,我们这位“硬汉侦探”吉蒂所面对的故事,没有古典侦探故事那样一开始就为我们布下迷局等待侦探大显身手,而是平平无奇的婚外恋调查,但就在吉蒂不断地深入调查之中,一个丑陋的阴谋也开始浮出水面。吉蒂作为一个私家侦探,原本的工作只是收人钱财,替自己的客户调查婚外情等,除了利益,他并不在意什么“良知”。电影开头我们就看到,吉蒂对因为妻子出轨而痛哭,发誓要让他们付出代价的穷苦渔民说:“你想杀人又不被惩罚需要有很多钱,你有多少钱?”但是当自己卷入城市中的黑暗阴谋,他却毫不犹豫地选择正义,即使这个选择令他失去了一切,不仅没有获得正义,还为此失去了自己爱的人。你可以永远相信古典式的侦探,他们是正义与智慧在人间的化身,他们永远不会失败;硬汉侦探,却往往在黑暗中抗争,在抗争中不断失败。

《唐人街》中描述的案件,是根据美国历史上的真实事件改编而来。因为洛杉矶城建在一个淡水缺乏的地方,城市常常受到干旱的威胁,城市发展也因此而受到很大的限制。当地一些政客与商人从中发现了可以获取钱财的方式:他们说服洛杉矶的居民,在远处水源丰富的埃文斯溪谷修建一座大坝,将大量的淡水资源引导至洛杉矶的城郊,随后将洛杉矶扩建在这水源丰富的土地上。为了修建大坝,这些人劝说市民购买修建大坝的国家债券,甚至偷偷将城中的淡水排放到海中加剧城市的干旱现象。在这些人的策划与运作之下,大坝成功地修建了起来,洛杉矶城也顺利地扩建到了指定的地点,但是原本水草丰茂的埃文斯河谷却永远的干涸了。这是城市的悲剧,而在城市的命运之下演绎的则是人物自身的命运。吉蒂自始至终都不是什么正人君子,最初参与调查是因为佣金可人,而当他的调查频频受阻,甚至因此遭到了死亡的威胁时,他出人意料地选择继续下去。通过之后吉蒂与莫瑞太太的对话,我们了解到,曾经在唐人街作为警察的吉蒂,想要保护所有人,但最后却将自己爱的人连累了。而此时此刻吉蒂与洛杉矶城中邪恶势力斗争的行为,也是出于同样的目的,他不想再第二次犯罪,不想再一次失去自己爱的人,他试图拼尽全力保护她,但是他又一次失败了……

抗争而后失败,这往往是“硬汉侦探”通常的宿命。无论是《唐人街》当中的吉蒂,还是雷蒙德·钱德勒笔下的菲利浦·马娄,还是米基·史毕兰小说中的马克·哈默,他们总是在本可以不涉足的事件中横冲直撞,或是爱上一个不该爱上的女人,或是为他人伸张正义,直到自己伤痕累累,最终一无所获。他们不是福尔摩斯或者波罗那样的社会精英,与上流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也做不到像福尔摩斯或者波罗那样,始终聪明地让自己置身事外,只是去调查真相而不去干涉事件的发展;他们甚至不能心安理得地获取自己应得的报酬,他们虽然缺钱,但是金钱在他们心中的道义面前一文不值。他们清楚地知道自己所处的处境,随时准备好承受不知从哪一个黑暗的角度射出的子弹。但他们依然选择了行动,不假思索地帮助自己认为值得帮助的人,不假思索地保护他们根本无力保护的人。

曾有朋友与我聊天时说,每当他回顾自己短暂的人生,觉得自己在每一个面对选择的关口都做出了自己当时认为是正确的决定,但是这些正确的决定似乎并没有给自己带来想要的结果。科幻电影中常常有这样的桥段,主角通过某种方式回到自己的过去,改变了自己曾经做出的错误选择,进而改变自己当下的人生。这些回到过去去改变过去的人,尚有自己的期望可以改变的事情,但现实中的我们,即使回到了过去,也可能不知道自己可以改变什么。就像吉蒂,拼命保护自己想要保护的女人,却无能为力。到最后他的所作所为却令自己爱的人死亡。当吉蒂抱着中弹身亡的爱人,嘶吼着像一个疯狂而绝望的野兽,镜头缓缓拉远……仿佛一切都是宿命,上帝看不到也听不到渺小的凡人。

硬汉侦探尚且能够选择是否介入某场事件,他们还可以选择自己是继续下去还是及时抽身自保,但是现实中的人们呢?我们自己的人生只能靠自己的力量来推进,没有什么选择是绝对正确的选择,因为选择的环境在不断变化,我们只有不断地行动,才能刺破人生的迷雾。

柳雨夜话

嘉木

■ 冉学鸿

宋人李沆器度宏远,秉性亮直,人称“圣相”。他为政时,朝庭一度盛行密奏,真宗皇帝一次问他:人皆有密奏,独卿无,何也?他对曰:臣为宰相,公事则公言之,何用密启,夫人臣有密启者,非谄即佞,臣常恶之,岂可效尤。

李沆内行修谨,识人有度。当初寇莱公与丁谓友善,屢次以丁谓之才荐于李沆,李沆始终不用。寇准问其故,李沆大意是说,你看丁谓为人,敢否使其居于人上乎?闻此言寇准甚为不愤,反驳说像丁谓这才干,你能抑之久在人下乎?李沆遂笑言:他日后悔,当思吾言。果不其然,寇准晚年再起拜相,丁谓与他权宠相轧,交至倾夺,最终他被排挤去位,贬至海康,率于贬所。

李沆为人方正,耳聪目明,故交也罢,皇亲也罢,他既不徇私,也不惧强权。难得的是他重柄在握,却始终平和而知足。这一点,深为真宗皇帝嘉许,真宗尝语人曰:沆风度端粹,真佳士也。又知其清廉自守,负债度日,便赐钱一百三十万,令其偿还负人息钱。李沆为此感激,说无以报国,聊用以安黎庶尔。君臣相交至此,堪称一段佳话。古来至今,文士也好,人臣也罢,不在名上计较,不在利上打滚,其实很难。

■ 王小微

我没有见过棉树,却每天每天,都在使用着棉花。

可是,有很多年了,我对棉花不以为意,以为那是父母一辈的“老土”事情,以至于结婚时,自己扬言都不要做棉被了。商场里七买八买,却真是“乱花渐欲迷人眼”。那些富含纤维的被子,总是被商家吹嘘得天花乱坠,附以高科技的美名。而那些被子,仿佛也极会讨巧似的,丝滑柔顺得如同婴儿的肌肤。欢天喜地,抱回家去。一盖,就是若干年。

忽然一天,女儿长大。那年,租住的房子不够暖和,女儿总是嚷着夜里冷。终于去了市场,也终于,做了母亲唠叨了多年的厚实大棉被。

那天,抱着两床大棉被,行走在瑟瑟秋风里,像是对这人间,也生出了无限暖意来。新做的被子,蓬松柔软,夸张得像是堆起了两座小棉山。女儿躺

荷风



徐建军摄

在崭新的棉被里,从此美美暖暖地睡觉。而我,也终于知道棉花的好。

进一步知道棉花的好,更是在我亲自采买了一斤棉花之后。那天,心血来潮,想着自己做个小小的被子试试。提着那样一斤雪白的棉花,一路上总担心下雨啊刮风啊,紧走慢走,赶快到家。

这一斤棉花,打开来已是平平展展的一层,妥妥贴贴,一幅安心做被胎的模样。犹记小时,母亲给我们做棉衣,做棉被,是那样繁琐的事情,需要将一小块一小块的棉花,抻拉,揉压,平铺……如此循环往复,是手上不停停歇的细致功夫。那时候的棉衣棉被,是慈母手中线,缝缝再缝缝。有时候一连几天,都见母亲低头在炕上劳作。幼年的时光,每个冬天,我们都穿着母亲做的棉衣,那花花绿绿的棉衣一上身,每个孩子都像被捆扎起来的小棉包。一身身朴素的棉衣,伴随着我们度过了一个又一个冬天。

而后,少小离家。离家了,也离开

了母亲的棉衣。在城市里,我们穿着簇新的有型的羽绒服,盖上了商场里光鲜华丽的“棉被”。然而,喧嚣的城市之冬,为什么却一年比一年清寂呢?

眼前洁白的棉花,我摸了又摸,抚了又抚。那柔软的棉絮,像是从天上摘下了一片白云朵。此刻,这片白云朵就在我手中,它绵绵柔软,已经被我抚摸得有了暖暖的热度。

有时候仔细想想,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悲欢。“70后”的我,虽然生在乡村长在乡村,却也在求学的年纪而离家在外。地里的农活,我几乎样样干过,却唯独没有帮助母亲干过像做棉衣棉被这样的手工活计。清闲的同时,我也失去了多少跟棉花的“肌肤相亲”呢!生活于我,于我们这一代享受大于劳作的人,说到底,总像是远远地,隔着一层似的。

隔着一层,什么呢?想来,大概就是远离生活的“第一现场”,而总是有意无意地,置身于火热的“生活”之外吧?

当年,母亲们以粗糙的手掌,触摸

着那柔软的棉花时,也许瞬间,她们的内心就会生出种种温柔。寒冷、苦涩、艰辛,以及种种的不如意,且让它来,我们自有抵挡。任你百炼钢,而我自有绕指柔。

母亲们的“绕指柔”,猜想总离不开这样洁白的棉花。吃饱穿暖,总是人间第一要事。面对着棉花,面对着这样的至柔至软之物,天下母亲大概总是要涌起甜蜜又爱怜的思绪,甜蜜着广大的世界,也爱怜着仿佛卑微的自己。

我总想着以后有机会,一定要去看看那成片成片的棉田。看看叫作棉花的这种花,开花时的样子。看那一地棉田,每一朵温婉的棉絮,都如何长成美丽棉花。那时候,每一朵棉花,都在秋风里摇曳。它们汇集起来,组成了盛大而喜悦的海洋,将我重重包围。

而我,面对着这大风中的棉花,要尽情地感受那漫天的温暖,和无尽的

心灵舒坊

母亲以粗糙的手掌,触摸着那柔软的棉花时,也许瞬间,她们的内心就会生出种种温柔。寒冷、苦涩、艰辛,以及种种的不如意,且让它来,我们自有抵挡。任你百炼钢,而我自有绕指柔。

柔软的棉花